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171,385,6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所持股份数 123,775,9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5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所持股份数 47,609,7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84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覃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新能源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385,6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3,775,922 股，网络投票 47,609,771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43,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GWH 电池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385,6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3,775,922 股，网络投票 47,609,771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43,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385,6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3,775,922 股，网络投票 47,609,771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43,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乐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943,87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860,922 股，网络投票 15,082,948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43,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乐伍先

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943,87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860,922 股，网络投票 15,082,948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43,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覃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